

# 中共启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启委法办〔2020〕7号

---

## 关于印发启东市规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有关单位：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的重要内容，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是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的必要环节。经研究，现将《启东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启东市委全面  
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 启东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组织实施本规定。区镇司法所、部门法制科室负责本区镇行政执法主体、本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

权的监督。

**第五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八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二）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幅度

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从重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章对减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停止执行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许可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第十三条** 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审批或者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征收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免征收的具体条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五条** 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

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的种类、方式、程序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和具体程序。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的程序、标准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各種标准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行政确认的具体程序、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职责期限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

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机制。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部门法制科、各区镇司法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违反本规定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启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